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 劉銘傳廳會議室

主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李玠芬代理)、藍世聰委員(余淑媗代)、曾燦金委員(鍾德馨代)、許立民委員(劉靜燕代)、賴香伶委員(蔡爾森代)、邱豐光委員(張傳忠代)、鍾永豐委員(王慧君代)、吳俊鴻委員(王耀震代)、簡余晏委員(洪梅雲代)、鄭泰安委員(請假)、滕西華委員(請假)、陳保仁委員、鄭逸如委員、陳喬琪委員、賴念華委員(請假)、陳秋蓉委員、林美薰委員(請假)、丘彥南委員(請假)、陳淑惠委員、陳炳宏委員、吳肖琪委員(請假)、蘇禾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教育局陳虹升科員、社會局劉冠宏、警察局劉光恆、民政局陳欣平、衛生局何叔安處長、衛生局曾光佩技正、衛生局楊子慧股長、自殺防治中心黃思維組長、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游川杰執行秘書、林皓雯心理輔導組長、曾雪鳳心理輔導組長、李宇雁專任助理、自殺防治中心何佩瑾組員

記錄：游川杰(分機8860轉69)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列管案號105100701、列管案號105122801、列管案號105122802、列管案號105122804，共4案。

二、繼續列管：列管案號103071101、列管案號105100704、列管案號105122803，共3案。

肆、報告事項(共3案)。

一、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自殺防治中心

委員發言概要：

陳喬琪委員：

(一)建議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府級策略地圖及KPI指標能夠跟本市自殺危險因子防制工作(例如：藥物濫用控制、失業率、高樓危險性等因子)具體結合或調整。

(二)建議自殺防治中心每年年底REVIEW去年自殺而死個案的

死亡狀況分析(衛生福利部死亡檔/年齡層 自殺方式)

陳淑惠委員：青壯年及 65 歲以上長者的通報率及防制成功率是否有相對應的分析，據以對防制策略進行精進；下次會議呈現各年齡層自殺率概況並建議能夠針對通報率及死亡率能夠進行進一步分析。

鄭逸如委員：鑑於自殺防治中心推動之守門人課程已有規劃衝動性自殺的防治策教學，所以建議在「介入關懷」的教學上也能夠有針對衝動性自殺有對應的教育內容。

主席裁示：

(一)請自殺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案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一併說明如下：

1. 各年齡層死亡率概況、年齡層通報率及死亡率分析一併進行說明。
2. 自殺防治中心針對衝動型自殺所使用的評估工具及思考可以呈現相關分析結果之可行性。

(二)為完善本府自殺防治中心推動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將納入衝動型自殺之「防治策略」及「介入關懷」方式之一併納入訓練內容規畫。

二、106 年心理衛生工作規畫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委員發言概要：

陳保仁委員：鑒於親密關係暴力(含兒虐)經驗會嚴重影響個人的身心發展，建議社會局、衛生局可以連結民間兒虐防制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共同規動相關宣導工作。

陳秋蓉委員：

(一)建議衛生局、勞動局可以針對 300 人以下事業單位的基層勞安及人事主管，辦理基礎的員工諮詢關懷及心理健康敏感度知能訓練；另外在客製化 EAP 完成後透過媒體通路進

行廣泛性宣導，提升利用率。

(二)國道五號交通事故建議能夠針對家屬推動持續後續關懷與服務，減少受災者災後的心理創傷程度。

鄭逸如委員：建議臺北市推動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能夠跟中央部會的政策方案能夠整合與連結，能夠成為本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網絡。

陳喬琪委員：臺灣地區的高離婚率會連帶凸顯本市家暴及兒虐的潛在議題，近日北投區發生的殺子後自殺的社會案件即是一例，該案件是屬於偶發的家庭暴力事件而非自殺案件，本市應該落實社會福利及心理健康等相關服務網絡共同提升避免該類案件再次發生。

主席裁示：

(一)請本府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針對本市親密關係被害者、相對人及目睹兒少之心理層面關懷機制及服務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二)請社會局、衛生局參考陳保仁委員建議，研議結合民間兒虐防制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共同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含兒虐)防治及心理健康關懷之宣導工作。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報告單位：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案規劃照案通過，持續列管 3 年並按規劃每 6 個月(下一次為 106 年 9 月)由各主責局處提報辦理成果予衛生局進行彙整後，定期向本會彙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時間：1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柒、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府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府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1），本計畫由104年起至107年底止，共計4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勞動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並於會上說明進度。					
105100704 臺北市府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1. 本案規劃照案通過持續推動並列管3年(106.03~109.03) 2. 各主責局處每半年提報辦理成果予衛生局並於本委員會上進行成果說明 3. 下次報告時間為106年9月(預定為本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動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局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列管3年並按規劃提報成果予衛生局。					
105122803 青少年心理健康系統性研究規劃	建議衛生局在青少年心理健康規劃系統性研究，以利後續相關政策的長期推動	衛生局			
主席裁示：					
106031701 自殺防治中心下次委員會報告案新增內容	1. 各年齡層死亡率概況、年齡層通報率及死亡率分析一併進行說明。 2. 自殺防治中心針對衝動型自殺所使用的評估工具及思考可以呈	自殺防治中心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現相關分析結果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自殺防治中心將委員建議納入下次報告案說明。					
106031702 完善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納入衝動型自殺之「防治策略」及「介入關懷」訓練課程	為完善本府自殺防治中心推動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將納入衝動型自殺之「防治策略」及「介入關懷」方式之一併納入訓練內容規畫	自殺防治中心			
主席裁示：					
1060317003 本府親密關係暴力(含目睹兒少)心理衛生關懷服務專案報告	請本府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針對本市親密關係受害者、相對人及目睹兒少之心理層面關懷機制及服務內容進行專案報告。	社會局			
主席裁示：請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本屆第7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106031704 結合民間兒虐防制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共同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及心理健康關懷之宣導工作	請社會局、衛生局研議結合民間兒虐防制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共同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含兒虐)防治及心理健康關懷之宣導工作。	社會局 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衛生局參考陳保仁委員建議辦理。					

陸、下次會議時間：預定於106年6月19日(一)上午10點00分，假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會議室召開

柒、散會(中午11時20分)